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7年度湖小字第1198號

原　　告　王東翊

被　　告　西門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赫爾曼（Lothar Herrmann）

訴訟代理人　高逢誠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即被告所屬員工許巧鈴於民國106年1月3日下午6時48分許，駕駛由被告承租，用於拜訪、開發客戶，車牌000 -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2段並右轉延壽路時，竟疏未駛入白色停止線再行轉彎，與伊所騎乘，車牌000-000號機車發生擦撞，致伊受有下背、骨盆、右側膝部、右側踝部挫傷、頸椎韌帶扭傷、右膝雙十字韌帶斷裂等傷害。伊為治療傷害，期間往返各病院，受有交通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1,900元之損失。因許巧鈴為被告之受僱人，且係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伊之權利，被告自應負賠償責任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求為命被告給付1萬1,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；並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伊並非系爭車輛之承租人，且許巧鈴僅係內部行政支援人員，事發當時又為下班時間，該員駕駛車輛行為與職務執行無關，伊無須負僱用人責任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；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求免假執行

。

四、查：許巧鈴為被告受僱人，且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與適同向行駛之原告發生擦撞事故，原告受有傷害，被告並不爭執，且有診斷證明書、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談話紀錄表、調查筆錄、照片等件可資佐證（見本院卷第10、11、12、15、18、27、28、31、32、33至40、41至48頁），堪認為真實。

五、原告主張被告應負僱用人損害賠償責任乙節，為被告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，經查：

六、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固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，或委託之職務自體，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，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而言，即受僱人之行為，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，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括在內。然倘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不具備執行職務之外觀，或係受僱人個人之行為而與執行職務無關者，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。查：系爭車輛係由訴外人魏諄向訴外人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租公司）承租，許巧鈴又係被告業務行政專員，負責部門內部行政文書工作及處理客戶訂單相關流程，無出差拜訪、開發客戶必要，有租賃契約書、服務證明書、中租公司來函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1至63、89頁），原告指述許巧鈴於事發時正執行職務，已屬有疑。復細繹員警所拍現場照片，系爭車輛為白色，外觀上無任何與被告公司業務執行相關之標識或商標（見本院卷第43至45頁）。是在客觀上尚無足認事故發生與許巧鈴執行職務有關之跡證，原告僅以許巧鈴為被告員工，即謂被告應負僱用人責任云云，要屬無據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1萬1,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原告之訴既不應准許，則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即失所依據，併予駁回。並依職權

確定訴訟費用額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八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　古振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莊達宏